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483 号 1 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1 年度报告》第九节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治理结构、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漏。

同意 3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报酬的规定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监事报酬的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非受薪监事工作费用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规定不变。

以上修改自 2012 年度开始执行。

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